

- 一、 本校為提供社區市民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並為加強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特依據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1 月 8 日府法綜字第 10233555000 號令修正發布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校，並由總務處執行。
- 三、 本要點適用範圍，包括本校各類運動場、球場、活動中心、教室、視聽教室及會議室等區域(以下簡稱校園場地)。但依其他法令委託營運管理或使用之校園場地，不適用本要點。
- 四、 校園場地之使用，不得為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 (一) 學校教育活動。
  - (二) 體育活動。
  - (三) 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經本校許可者，不在此限。
- 五、 申請校園場地使用許可，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為之。但經本校公告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毋需申請。

申請時，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校提出；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並應檢具委任書：

  - (一) 申請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
  - (二) 使用場地之目的、方式、範圍及起訖時間。
  - (三) 活動內容。
  - (四) 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之內容、張貼地點及方式。
  - (五) 使用場地所需搭建台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方式。

(六) 維持場館內外秩序、環境安寧、交通及公共安全之方案。

申請人應於許可處分送達後三日內繳納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未遵期繳納者，不得使用。

申請人為教育局、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或學校自辦者，免繳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申請人為本府其他所屬機關（構）者，免繳保證金。

本校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並以學校為受益人，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六、 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不許可：

(一) 申請使用目的不符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

(二) 有第十七條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未逾一年。

(三)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七、 校園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但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致場地時段不敷分配時，由本校協調解決。

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每期以三個月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期滿日七日前重新提出申請。

長期使用者以每週二次、每次二小時為原則。但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學校得准予增加每週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

八、 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如下：

(一) 上課日：上午五時至七時、下午六時至八時三十分。

(二) 週休二日及例假日：上午五時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三) 寒、暑假：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其餘開放時間比照週休二日及例假日辦理。

前項校園場地開放時間，由本校視實際需要調整，並於調整日七日前，於網站及門首公告。

九、 本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場地開放確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並函報教育局備查。

前項情形，本校於停止開放日七日前，於網站及門首公告。

十、 校園場地使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十一、 申請人非經本校許可，不得於使用場地為營業行為。其經學校許可者，須印製之收費入場券，應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

十二、 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使用本校提供之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 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除經本校同意外，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
- (三) 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 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五) 搭建之台架及電器設備應經許可，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 (六) 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七) 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
- (八)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九)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十) 為維護公共安全，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
- (十一)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本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十三、 本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並

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十四、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校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若因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十五、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本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學校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十六、於活動結束後，經本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申請人違反本要點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十七、本校得於許可處分中載明：「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廢止或撤銷原許可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自廢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有減收費用優惠者，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一、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二、有第六條各款情形之一。三、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四、以身心障礙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身心障礙人士。五、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六、未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七、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八、有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九、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十、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十一、其他違反本要點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十二、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十八、本校依本要點辦理場地開放之收入，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其依相關法令規定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者，其賸餘款應於年度終了時結清作為學校教育發展基金來源。

本校所收場地使用費及其他費用，其用途得用於支應場地開放所需之業務費、水電費、設備費、維護費及兼管人員之加班費、誤餐費等。

十九、 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如附件格式。

二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並陳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臺北市萬華區大理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壹、活動中心、視聽教室收費金額（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設備參考條件	場地使用費	其他使用費
未滿 200 坪	800 元	<p>1. 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冷凍噸 12 元/時。</p> <p>(1)活動中心採冷氣儲值卡加值方式計收費。</p> <p>(2)視聽教室冷氣每單位 240 元(12 元*10 噸*2 小時)。</p> <p>2. 活動中心場地照明加收電費每單位 200 元。</p>
貳、教室收費金額（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每間教室每單位收費 220 元。		
體能教室每單位收費 240 元。		
冷氣空調費用每冷凍噸 12 元/時收費。		
參、會議室收費金額（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會議室每單位收費 500 元。		
冷氣空調費用每冷凍噸 12 元/時收費。		
備註：		
一、學校提供場地，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免收、減收或停收相關費用：		
(一)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二)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三)重大災害地區災民臨時安置使用。		
(四)緊急急難救助臨時安置使用。		
(五)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六)其他法律規定得免收、減收或停收者。		

- 二、學校依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時，每週應提供十分之一以上時段，優先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相關費用應減收二分之一以上。
- 三、學校如因場地、設備狀況特殊，有新建或老舊破損者，得視設備實際狀況，酌予增減收費基準，其調整幅度應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由學校公告實施。
- 四、本附表之收費基準各項收費（場地費、冷氣空調使用費、照明使用費等），係以單位時段為收費單位。使用未滿一單位，仍以一單位計算，當日連續使用時，從第二時段起，以一小時為收費單位。但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算。
- 五、長期使用之團體單位，學校得以一小時為收費單位；其場地使用費得依實際狀況酌收八折以上之費用。
- 六、保證金金額，室內場地以 5,000 元為原則。但學校得視場地及設備情況，經行政會議通過，由學校公告調整保證金額度。
- 七、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使用場地者，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 八、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並進行實況或錄影轉播者，每次須加收 1 萬 5,000 元。但因公益需要或特殊情況經學校許可者，得免予加收。